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陈宏圃为新任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宏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董事樊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现提名陈宏圃先生担任董事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宏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 11 日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个体户经营好运来餐馆；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安徽新集煤电总公司机电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投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西明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一职，任职期内物资采购在同行业成本管控和品质达上游标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陈宏圃先生为公司董事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